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許俊傑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6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jae8228@tbroc.gov.tw

2206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030031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- 1.重要公文
- 2.原文上網
- 3.簡訊內容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今（110）年已辦理多波旅行業薪資及營運費用補貼事宜（期間自1-7月），惟國內疫情仍然持續嚴峻，旅遊市場尚未脫出困境，旅行業經營艱難，間接影響從業人員生計問題，本局爰修正旨揭要點，並續予補貼今年9月份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費用。
- 二、有關修正重點摘要如次：（請參閱要點規定）
  - （一）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實施要點」。
  - （二）補貼對象：國內營業中（110年4月30日前成立）合法旅行業者。
  - （三）補貼方式：以負責人及在職之員工數為計算基準，定額補貼每名新臺幣1萬4,000元。

三、旨揭要點可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（網址：  
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查詢。

四、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張錫聰

